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改造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议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条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经理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4、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决定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事项；
-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6、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7、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进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董事或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 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 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董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5、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 6、其他应当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所指“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